项目编号：CFZCNCS-C-G-2600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城县天义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宁城县天义镇

发包人（甲方）：宁城县财政局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城县天义镇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城县财政局

地址：宁城县党政综合楼9楼

乙方：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新华汇A座141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天义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NCS-C-G-26004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 1、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车行道、新建停车场硬化等。（1）、路线 1 新建车行道面积 1470.68 ㎡，路线 2 新建车行道面积 737.92 ㎡；（2）、新建停车场硬化面积 4915.86 ㎡；2、排水工程（1）雨水管道工程设计新建 DN400 管道 9.4m，新建⌀ 1000 检查井 1 座，更换井盖、井圈 2 座，新建砖地沟 238.55m，。3、附属工程新建停车场标线1753.88 ㎡，停车场 U 型护栏 33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双方签订合同三天内，乙方立即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要求，申请建立项目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落实实名考勤和打卡等制度，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规程、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偷工减料，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工艺 。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须按规定完成审批、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未批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批方案。隐蔽工程必须自检合格，报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监理检验合格方可使用；未经设计、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材料代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不执行规范、违规施工造成质量缺陷、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承包总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足额配备持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资质报甲方及监理备案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计提、使用，不得挪作材料款、工程款；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配齐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 。严格落实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临电、高处作业、起重吊装、动火作业等安全管控；做好周边构筑物、地下管线防护。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行政处罚，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造成甲方被追责、被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第一时

间抢险、保护现场，按法规及时上报监理、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甲方及监理有权对现场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暂停计量支付、责令停工，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噪声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事故、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70000.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工程交工验收24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号码： 15050170669400001009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27713602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做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由于本项目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为保障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要求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全员到岗履职，并在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切实可行的经监理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且在签订合同十日内，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一）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人员进场的或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审批的，视为重大违约；经甲方督促和要求不进行整改的，可能对本项目按期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乙方三次重大违约的，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仍不能整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二）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立即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在岗履职，保障项目正常推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未按要求在岗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2000元；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场在岗的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据实扣除，累计缺席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管理混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机具均应符合国标和图纸要求，并提供齐全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如果经监理或者甲方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规定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承诺人员如果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每更换一名人员，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五）本工程总工期 50 日历天。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应按期提交书面顺延申请，经甲方与监理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计取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严重，甲方有权要求赶工直至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二）解决：

（一）提交 宁城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宁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以上纸质资料加盖公章）。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名称：宁城县财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薇薇　　（签字）

2026 年 9 月 7 日